-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3-602)
- 2 府行訴字第 1130191441 號
- 3 訴 願 人 ○○○
- 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○樓
-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本縣田尾鄉公所(下稱原
- 6 處分機關)113年3月26日田鄉民字第1130004393號函附裁處書
- 7 (裁處書編號:11300007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
- 8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- 9 主 文
- 10 訴願駁回。
- 11 事實
- 12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9 日駕駛汽車(車牌號碼:○○○-○○○
- 13 ○)至本縣○○鄉○○第一○○旁產業道路(下稱系爭地點)拋棄
- 14 木棧板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查知上情,乃以 113
- 15 年2月19日田鄉民字第113000242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
- 16 並經訴願人於113年2月26日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依據監
- 17 視錄影畫面,認定本件訴願人所為違規事實明確且不具免罰事由,
- 18 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
- 19 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
- 20 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- 21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- 22 訴願人基於資源再利用,將不用的棧板鋪作為簡易水溝橋面,
- 23 以便於行走而無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,且已於2月25日前往
- 24 清除完畢,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派查核,確已改
- 25 善清理完成等語。
- 26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 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 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 棄物。二、污染地面、池溏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 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……」同法第50 條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 為之一。」分別定有明文。 

- (二)查訴願人於本轄○○第一○○旁棄置一般垃圾明顯影響環境衛生,並有113年2月9日稽查紀錄及照片、影像可證,考其行為以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構成要件,理應依法裁處。
- (三)退步言之,縱使依據訴願人所述,其所堆置之廢棄物品係為再行利用處理,惟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,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:一、巨大垃圾:治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(以下簡稱受託機構)安排時間排出,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。二、資源垃圾:(一)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,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。」是故依據前開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、影像資料,訴願人亦無依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排出,故其置辯並不可採。
- (四)復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、第50條之立法意旨,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而對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,縱訴願人後以除去違法情事所生之危害狀態,難認有撤銷

罰鍰之事由,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。

1

2

3

4

5

- (五)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1,200元,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,符合比例原則。從而,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- 6 (六)綜上所述,本案訴願顯無理由,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 7 理由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, 8 改善環境衛生,維護國民健康,特制定本法;本法未規定者, 9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 10 及第2項第1款規定:「(第1項)本法所稱廢棄物,指下 11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:一、被拋棄 12 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13 者。……(第2項)前項廢棄物,分下列2種:一、一般廢 14 棄物: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3條規定:「本法 15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 16 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(第1項) 17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 18 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2項)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, 19 辨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 20 第27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: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 21 下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 22 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…… 23 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同法第50條 24 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 25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 26 連續處罰:…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規 27

- 定:「本法所定行政罰,由執行機關處罰之;執行機關應作 1 為而不作為時,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 2
-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 3 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, 4 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5 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 6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: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7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,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 8 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:「項次十三;裁罰 9 事實: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;違反條文:第27條各款; 10 處罰依據:第50條第3款;裁罰範圍:處新臺幣1,200以上 11 6,000 元以下罰鍰;污染程度(A):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 12 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 13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,A=1~4·····(十一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14 之污染環境行為,A=1~4;污染特性(B):(一)自本次違反本 15 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,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, 16 B=1……; 危害程度(C): C=1-2;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 17 幣)6,000 元 $\geq$ (A×B×C×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」 18
- 三、末按「主旨: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9 地區。依據: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: 20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彰化縣 21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22 示甚明。 23
- 四、卷查,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,依該法第2條第1項第1 24 款及第2款規定,係指被拋棄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 25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 26 或物品,且依該條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以: 27 28

手段,廢棄物可變成資源,而若錯置、錯用,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。」是縱然本件遭棄置之木棧板確實如訴願人述乃可回收之物品,仍應依相關規定交付回收,然訴願人未依規定交付回收,而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,其性質即屬廢棄物;且訴願人雖主張係作為簡易水溝橋面云云,惟系爭地點之土地亦非訴願人所有,且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,訴願人係任意將棧板拋置於系爭地點,似與訴願人之主張不符。是該物品既屬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物品,且訴願人亦有拋棄意思及行為,自仍應視為廢棄物。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25

26

27

28

五、次查,本件依據監視錄影畫面,113年2月9日12時15分左 10 右,有輛汽車(車牌號碼:○○○-○○○○)行駛至系爭地點 11 後,車上之男性駕駛隨即下車,並自汽車後車箱取出多塊木 12 板丟棄於系爭地點後方離去,而依據車籍資料所示,訴願人 13 為該車輛之所有人,且訴願人亦未否認其為實際行為人,因 14 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,訴願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拋棄廢棄物 15 之違規事實尚屬明確,自應依法裁處。而本件原處分以訴願 16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為由加以裁處,其所援 17 引之法令固有未洽,然訴願人既有於系爭地點棄置廢棄物情 18 事,其行為業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要件,是 19 本件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加以裁處之結果 20 並無二致, 且原處分機關業已考量本件違規情事裁處訴願人 21 法定最低 1,200 元罰鍰。從而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:「原 22 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,應 23 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,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 24

六、另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清理完畢云云,惟行政罰係對一過去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,當行為人過去有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規定之行為,於該當法定構成要件時,即應受罰,縱行 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,仍不得解免其裁罰責任,

- 1 主管機關於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後,仍得就其
- 2 以該當要件之行為予以裁罰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320
- 3 號裁定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於113年2月9日拋棄廢棄物時,
- 4 即已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而該當裁罰之要件,縱事後清除完
- 5 畢,仍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,併此敘明。
- 6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
- 7 定,决定如主文。
- 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- 9 委員 常照倫(代行主席職務)
- 10 委員 呂宗麟
- 11 委員 林宇光
- 12 委員 蕭淑芬
- 13 委員 王育琦
- 14 委員 劉雅榛
- 5 委員 陳昱瑄
- 16 委員 黄維祥
- 17 委員 陳麗梅
- 18 委員 蕭源廷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- 20 縣 長 王惠美
-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